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行銷與管理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9.12.15 版面 二版

## 台灣體壇如何應對WTO (十之七)

# 不要再讓運動員失去就業市場

不論是教育部還是體委會，如果在台灣加入WTO後，竟然會讓投入體育行業的運動員或學生，加深失業率，將是台灣體壇的另一層悲情。

是體院或大學的運動員畢業後，現在已有很多人重新設定工作目標，就是到健身中心擔任運動傷害防護員，或是在各種運動設施場館擔任指導員；為什麼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？只因為我們的教育體系，不論是國小或國中開始，從他們一旦成為運動員後，在學生時期成為中華代表隊一員，獲得進入大學或體院的免試或甄試資格，都只能進入體育系就讀，不能選擇其他學系，所以，很難脫離體育。

這一套制度，如運動傷害防護員認證制度、體育經紀人、經紀公司的認證制度，即使我們加入WTO後，外國的這批技術人員想進入台灣發展，就必須先在我們的認證單位繳交開業保證金或申請開業許可證。



高正源

昨天提及目前在健身中心擔任運動傷害防護員，及在職棒球隊或運動團隊擔任運動傷害防護員的這批人，屆時會面臨失業、使台灣的失業率再提高外，最重要的，還是在為什麼該自己人可以賺到的錢，要讓外國人輕輕鬆鬆地賺走呢？

大家也許會問，國內不是有很多領有執照的運動傷害防護員了嗎？怎麼可能在台灣加入WTO後，會影響到他們的資格？很簡單，如果我們本身沒有一個政府認定的認證單位，即代表台灣沒有施行這一套制度，屆時，就必須引用他國的制度，如果我們本身建立了

這不是錢，是什麼？而且牽涉到體育經紀人、經紀公司或職業運動的法規更複雜。以大陸為例，曾任大陸奧會秘書長、現任中體產業公司董事長的魏紀中，就以足球為對象，建議足壇要努力研究歐洲共同市場的體育法，因為其中關於職業運動員轉會的規定，以免吃了大虧還不打緊，最重要的是，還是要防止自己的職業運動員完全被所屬的俱樂部所綁死。

(作者高正源先生為本報副總編輯)

